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30324-47-03-127473

建设地点 温州市永嘉县

验收单位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德信瓯景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21)5号 2021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资规发(2020)310号 2020年9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开工, 2023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裕正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里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2月28日，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工程会议室主持召开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裕正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里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开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提交了《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位于温州市永

嘉县瓯北城市新区王家坞、前牌村、码道村，东侧为王家圩路和码道西路，南侧为阳光大道，西侧为东瓯大道，北侧为荣新路。地块分为 ZX-N1-12b 地块、ZX-N1-17 地块、ZX-N2-27a 地块、ZX-N2-27b、ZX-N1-16 地块，共计 5 宗地块。

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工程延期 5 个月，总工期 35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142587.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895.9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27 日，温州市水利局印发关于“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温水许〔2021〕5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征占地面积 101667.62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0229.62m²，临时占地面积 11438m²。工程建设期间开挖土石方总量 45.58 万 m³（其中土方 41.78 万 m³，钻渣 3.80 万 m³）；填筑总量 8.85 万 m³（其中表土 1.33 万 m³，土方 7.52 万 m³）；借方总量 8.35 万 m³（其中表土 1.33 万 m³，土方 7.02 万 m³），均从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余方总量 45.08 万 m³（其中土方 41.28 万 m³，钻渣 3.80 万 m³），泥浆运至永嘉县万城泥浆消纳有限公司消纳，土方运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综合利用。

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通过分析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总计 101667.62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0229.62m²，临时占地面积 11438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6%，项目区原地貌为建设用地，场地内已进行场地平整，现状无表土覆盖，故表土保护率不做指标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199.46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76.8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2020 年 10 月 27 日，温州德信瓯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 月，监测单位对该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期间共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册、监测季报 9 期、监测总结报告 1 份，均已按时上报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同时向温州市水利局、永嘉县水利局及建设单位提交报送。

2023 年 6 月工程完工，监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完成《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

监测总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能基本得到落实，其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本工程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25，渣土防护率 99.87%，可恢复植被面积 26652.19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4%，林草覆盖率为 26.0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温州德信瓯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期间对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以及实地调查情况，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前牌-王家坞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根据监测结果，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1667.62m²，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理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为 101667.62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101667.62m²，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229.62m²。

2、土石方工程量：

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开挖总量为 45.75 万 m³，土方 41.97 万 m³，钻渣 3.78 万 m³；回填总量 9.10 万 m³，土方 7.59 万 m³，绿化覆土 1.51 万 m³；借方量 8.36 万 m³，土方 6.85 万 m³，绿化覆土 1.51 万 m³，全部从合法

料场商购（永嘉黄田街道大昌土建服务站）；余方总量 45.01 万 m³，土方 41.23 万 m³，钻渣 3.78 万 m³，泥浆运至永嘉县万城泥浆消纳有限公司进行消纳，土方运至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综合利用。

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室外排水 3438.4m、景观绿化 2.67hm²、绿化覆土 1.51 万 m³、抚育管理 2.67hm²、临时排水沟 2342m、沉沙池 6 座、洗车池 2 座、临时覆盖 2500m²、场地平整 10800²、砖砌排水沟 530m、泥浆沉淀池 3 座、临时覆盖 2000m²。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4、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46.41 万元，工程措施 129.75 万元，植物措施 1560.07 万元，临时措施 42.4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70.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9.41 万元，植物措施 11.16 万元，临时措施 35.55 万元，监测措施 1.80 万元，独立费用 4.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7376.80 元。

5、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25，渣土防护率 99.87%，可恢复植被面积 26652.19m²，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4%，林草覆盖率 26.07%，表土保护率不涉及，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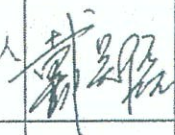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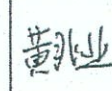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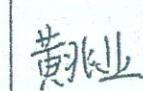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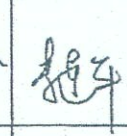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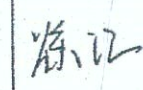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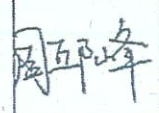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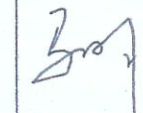
通过验收程序审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且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为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在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戴郑磊	永嘉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朱瀚杰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兆业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兆业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李建平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徐江	浙江裕正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周邱峰	浙江里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李喆	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郭亚良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马明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工		省库专家